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金莱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莱特参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因办公需要，向公司租赁 1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月租金为 7,200 元/月。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信小额贷款公司向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不涉及现任关联董事，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度没有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2 幢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3000148312

法定代表人：张海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凭有效的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关联方 30% 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价格根据公司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工业园）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的办公用房约 100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200 元/月，租金实行每月支付制。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有利于公司对其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及监督，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外收益。

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目前江门市棠下工业园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租赁方式及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稿）》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不涉及现任关联董事，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度没有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稿）》、《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文昶 王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